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0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良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建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之流通及持有，危害民眾身心健康，被告恣意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持有毒品之期間、數量、動機、目的，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水電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扣案殘渣袋1只，其內容物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0.006公克，檢驗後檢體用罄，剩殘渣袋1只），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在卷可參，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殘渣袋內均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而屬違

01 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銷燬之。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郁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冠盈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30390號

04 被 告 陳建良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路000巷0號

06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0 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建良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
13 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詎其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
14 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至11月間某日某時許，在臺南
15 市北區北門路某處網咖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
1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006公克，檢驗
17 後檢品用罄），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年12月26日22時許，
18 在雲林縣○○鄉○○路○段00○00號2樓房間內，經警當場
19 扣得上揭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請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
20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
2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良坦認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
25 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查採
26 證同意書、安非他命1小袋（檢驗前淨重0.006公克，檢驗後
27 檢品用罄，剩殘渣袋一包）、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
28 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附卷足憑。本案事證
29 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係違

禁物，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